

原告 徐國原

被告 林昱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230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萬1768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